



咨 询 通 告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文 号：民航规〔2022〕59号

编 号：AC-61-FS-025

下发日期：2022年10月28日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电子执照 管理规定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电子执照管理规定

1. 目的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电子执照（Electronic Personnel License，以下简称 EPL）推广使用以来，驾驶员资质管理政务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利企便民成效充分显现。为加强 EPL 应用全过程规范管理，提升执照管理体系适配性，明确防伪验证技术规范和实施程序，衔接国际相关标准，确保国际运行适用性，特制定本咨询通告。

2.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 EPL 持有人。

3. 依据

本咨询通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 部）和《人员执照的颁发》（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 第 178 次修订）相关要求制定。

4. 定义

EPL：是指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核发的载有航空器驾驶员注册和签注信息的法律电子证件。电子执照通过手机等装载有电子执照应用程序（APP）的智能移动终端进行领

取、下载和使用。

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过渡期：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中国民航启用 EPL 之日起至 EPL 完成国际民航组织（以下简称 ICAO）标准符合性改造之日止。完成标准符合性改造具体日期由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另行发文明确。

5. 一般规定

5.1 按照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 第 178 次修订要求，电子人员执照相关标准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适用。该日期之后，缔约国应当接受符合标准的 EPL 作为驾驶员执照的有效载体。

5.2 在过渡期内，EPL 和纸版执照具有同等效力，在国内飞行可只携带一种执照。国际、地区飞行应携带纸版执照，如遇境外民航当局实施监察时，可先出示 EPL，争取对方的认可。民航局已经与部分常飞国家和地区民航当局建立 EPL 双边认可机制。过渡期结束后，除临时执照外，民航局停止颁发纸版执照。

5.3 EPL 内置民航局颁发的电子体检合格证，可以显示持证人基本信息和体检合格证的等级、有效期、载明的限制条件等信息。民航局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纸版驾驶员体检合格证。

5.4 EPL 设置执照不正常状态提示功能。如驾驶员因处于事件调查、行政处罚等原因导致执照处于不正常状态，EPL 将持续

显示相应的不正常状态提示信息，除查看执照基本信息和更新电子体检合格证功能外，暂停其余功能的操作权限。

注：该功能由民航局根据系统建设情况择期启用。

5.5 民航局负责调整 EPL 各项设置和功能，确保持续符合我国电子证照要求、ICAO 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国内外标准。民航局信息中心为 EPL 的持续合规性、功能完善和数据安全提供技术支持。

6. 技术规范

6.1 格式规范

1. EPL 应当通过具备视觉显示功能的执照持有人移动电子设备进行展示。

2. EPL 应当采用 ICAO 规定的通用信息布局要求和语言规范，完整、准确显示民航局驾驶员资质管理系统内的数据记录。ICAO EPL 信息标准格式见附件 1。

3. EPL 内置了“ICAO”功能按钮，通过点击该按钮可以调出以英语显示的 ICAO 标准格式的执照基本信息，以便利境外民航当局监察员实施停机坪相关监察。

6.2 防伪规范

1. EPL 内置民航局执照授权签发人的电子签名，以及签发的最新日期和时间，包括最近一次与民航局服务器连接交换数据的时间。

2. 电子签名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广泛适用的

国际标准，如 ISO/IEC 10118-3:2018 和 ISO/IEC 14888-3:2018 等。

3. EPL 内置特殊动态背景，确保与静态影像或者图片相区别。

6.3 安全规范

EPL 系统（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的安全规范遵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等国家标准。

7. 执照颁发

7.1 EPL 仅变更了执照的终端显示载体，申请颁发流程与纸版执照一致。颁发程序参考《飞行标准管理手册》（第 2 卷）。

7.2 在过渡期内，民航局仅向 CCAR—121 部运营人注册驾驶员同步颁发 EPL 和纸版执照，对非 CCAR—121 部运营人注册驾驶员，除临时执照外，仅颁发 EPL，停止颁发纸版执照。

7.3 下载和登录

1. EPL 支持智能移动终端主流操作系统，EPL APP 可通过相应操作系统应用商店下载。

2. EPL 无需注册，输入执照 FN 号码（档案号）后，系统根据执照持有人的手机号码发放验证码，FN 号码在纸版执照的第二页右下方。显示的手机号码不正确或者为空时，请联系下列联系人：

(1) CCAR—121 部运营人驾驶员或 CCAR—141 部驾驶员

学校（整体课程）学生：执照关系所在单位的驾驶员执照管理员。

（2）通航公司驾驶员：执照关系所在单位负责熟练检查录入的人员，没有此类人员时应当联系所在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

（3）运动执照驾驶员：体育总局航管中心。

（4）其余人员：执照关系所在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

7.4 电子飞行经历记录本

1. 电子飞行经历记录本是 EPL 的基本功能，可以按照运行特点分类记录飞行经历时间。飞行经历记录的填写和显示功能需要在互联网环境下在线使用。

2.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所有学生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和外送学生应当使用电子经历记录本填写飞行经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原《中国民航飞行经历记录本》停止使用。

3. 驾驶员应按照本咨询通告规定的填写规范，认真如实填写电子飞行经历。驾驶员申请执照或等级所依据的飞行经历时间以电子飞行经历记录为准，如发现填写虚假飞行经历的情况，经核查属实的，由民航局或各地区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局方）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各单位应当高度重视电子飞行经历记录本的飞行经历填写工作，建立健全规范填写制度和内审流程，提高电子飞行经历记录的准确性。

5. 电子飞行经历记录本填写规范见本咨询通告附件 2。

8. 持续监察

8.1 在过渡期内，局方进行日常监察时应当优先检查 EPL，检查内容与纸版执照检查要求相同。

8.2 在境内运行时，EPL 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主要通过在线验证完成。

8.3 在境外运行时，EPL 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验证：

1. 在线验证。验证方法与境内在线验证相同。

2. 离线验证。主要采用区块链等 ICAO 认可的技术，或者参与 ICAO 构建的离线验证机制，并确保不会给其他实施验证的缔约国带来不合理的负担。

注：本咨询通告持续监察要求中 EPL 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在线/离线验证，不同于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 中关于执照转换或认可所需的执照确认。申请 ICAO 缔约国执照转换或认可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通过国家或地区间的沟通渠道实施执照确认。

8.4 局方在境内检查其他缔约国颁发的电子执照时，验证方法与 EPL 境内在线验证相同。

8.5 民航局将持续更新 EPL 和其他缔约国电子执照防伪验证实施指导材料，可通过“飞行人员信息咨询”网站 (<http://pilot.caac.gov.cn/>) 获取最新材料。

8.6 各管理局应当结合基地检查和停机坪检查等常规年度监察计划，通过航空公司多个系统的数据，结合民航局相关系统数

据进行比对，重点检查电子飞行经历记录本录入数据与实际飞行情况的符合性。

9. 生效与废止

本咨询通告自下发之日起生效。《关于启用“航空器驾驶员电子执照”的通知》（局发明电〔2016〕2635号）、《关于开放航空器驾驶员电子执照新功能的通知》（局发明电〔2017〕3449号）、《关于在“云执照”中启用“电子体检合格证”功能的通知》（局发明电〔2017〕3495号）、《关于规范云执照电子经历记录本填写的通知》（局发明电〔2018〕1774号）、《关于明确“云执照”电子飞行经历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局发明电〔2018〕2334号）和《关于明确电子执照飞行经历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局发明电〔2018〕239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ICAO EPL 信息标准格式

2. 电子飞行经历记录本填写规范

附件 1

ICAO EPL 信息标准格式

Electronic personnel licence		
General	I	Name of State (in bold type);
	II	Title of licence (in very bold type);
	III	Serial number of the licence, in Arabic numerals, given by the authority issuing the licence;
Personnel information	IVa	Photograph of holder;
	IVb	Name of holder in full (in Roman alphabet also if script of national language is other than Roman);
	IVc	Date of birth (dd-mm-yyyy);
	V	Address of holder if desired by the State;
	VI	Nationality of holder;
	VII	Script signature of holder;
Issuing Authority	VIII	Authority and, where necessary,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licence is issued;
	IX	Certification concerning validity and authorization for holder to exercise privileges appropriate to the licence;
	X	Digital signature of officer issuing the licence and the date and time of such issue;
	XIa	Seal or stamp of authority issuing the licence;
	XIb	Date and time of last synchronization with the server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XIc	Machine readable code to retrieve authentication data;
Ratings	XII	Ratings, e.g. category, class, type of aircraft, airframe, aerodrome control, etc.;

Electronic personnel licence		
Remarks	XIII	Remarks, i.e. special endorsements relating to limitations and endorsements for privileges, including an endorsement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and other information required in pursuance to Article 39 of the Chicago Convention;
	XIV	Any other details desired by the State issuing the licence;
Medical Assessment	XVa	Class (1, 2 or 3);
	XVb	Expiry date (dd-mm-yyyy);
	XVc	Special medical limitations ² , if any;
	XVd	Other information associated with the medical assessment as determined by the Medical Authority;
Additional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XVIa	Other information associated with the licence as determined by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XVIb	Other information associated with the licence as determined by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and
	XVIc	Other information associated with the licence as determined by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附件 2

电子飞行经历记录本填写规范

1. 一般填写规范

(1) 在航空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经批准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接受授权教员飞行训练的时间填写被带飞时间。

(2) 学生驾驶员作为航空器唯一乘员的飞行时间填写单飞时间。经局方批准，学生驾驶员在需要一名以上飞行机组成员的飞艇上行驶机长职责的飞行时间也可填写单飞时间。

(3) 在已取得等级的航空器上作为操纵装置的唯一操纵者的飞行时间填写机长（PIC）时间，但接受授权教员教学的飞行时间除外。对于驾驶员执照持有人作为航空器唯一乘员时的飞行时间也可填写机长时间。

(4) 在型号合格审定为或相应的运行规章要求配备一名以上驾驶员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时的飞行时间填写机长时间。

(5) 作为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驾驶员在型号合格审定为或者相应的运行规章要求配备一名以上驾驶员的航空器上作为副驾驶在机长或检查员监视下履行机长职责的飞行时间，填写监视机长（SPIC）时间。

(6) 已持有单发飞机私照或商照在授权教员监视下，履行多发飞机机长职责的时间填写监视机长（SPIC）时间。

(7) 对于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在教员或检查员监视下建立机长运行经历的时间，填写机长建立经历（U/S）时间。

(8) 作为授权教员在航空器、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驾驶员座位上提供教学的时间填写教学时间。

(9) 在型号合格审定为或者相应运行规章要求配备一名以上驾驶员的航空器上担任副驾驶的时间，填写副驾驶飞行经历时间。

(10) 在型号合格审定为只有一名驾驶员操纵，但运行规章要求配备一名副驾驶的航空器上担任副驾驶时，可将飞行时间的50%计入副驾驶飞行经历时间。

2. 对于 121、135、136 运行

(1) 在 121、135、136 运营人经批准的航空器或飞行模拟机上实施的日常飞行、训练、熟练检查和实践考试，填写相应的 121 运行、135 运行、136 运行。其中，在 121 日常飞行需要三名（含）以上驾驶员的运行中，且符合 CCAR—121.451 条（a）款规定条件的驾驶员履行巡航机长职责的时间，填写巡航机长（CRZ）时间。

(2) 在 121、135、136 运营人经批准的航空器上实施熟练检查，申请人选择飞行员职位，填写机长时间或副驾驶时间，考试员在驾驶员座位上实施检查时，选择教员职位，填写机长时间。

(3) 在 121 或 135 运营人经批准的航空器上实施机长航线检查，申请人选择飞行员职位，填写机长时间，检查员在驾驶员座

位上实施检查时，选择教员职位，填写机长时间。

(4) 在 121、135、136 运营人经批准的航空器上使用航空器实施的执照或等级实践考试，申请人选择飞行员职位，考试员选择教员职位。对于检查通过的，按照经批准的训练大纲，申请人填写被带飞时间时，考试员填写教学时间；申请人填写机长时间时，考试员填写机长时间。对于检查未通过的，申请人填写被带飞时间，考试员填写教学时间。

(5) 使用 121、135、136 运营人或制造商的航空器进行的调机、出厂（维修）试飞、验证飞行等不涉及 121、135、136 运行的飞行活动，填写 91 运行。

3. 对于训练飞行

3.1 填写规范

(1) 在 141 驾驶员学校经批准的航空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按照经批准的训练大纲实施的执照和等级训练，填写 141 训练。

(2) 在 141 驾驶员学校经批准的航空器上实施的执照和等级定期检查、熟练检查、教员更新检查和教学检查，填写 141 训练，申请人选择飞行员职位，考试员选择教员职位，申请人和考试员同时填写机长时间。

(3) 在 141 驾驶员学校经批准的航空器上实施的课程阶段检查或者执照和等级实践考试，填写 141 训练，申请人选择飞行员职位，考试员选择教员职位。对于检查通过的，按照经批准的训

练大纲，申请人填写被带飞时间时，考试员填写教学时间；申请人填写机长时间时，考试员填写机长时间。对于检查未通过的，申请人填写被带飞时间，考试员填写教学时间。

(4) 使用 141 驾驶员学校的航空器进行的经批准的执照和等级训练课程以外的飞行（如试飞、调机等），填写 91 运行。

(5) 在航空器、飞行模拟机上实施的涉及执照或等级以外的训练和检查填写 91 运行，受训人员选择飞行员职位，填写机长时间或副驾驶时间，实施训练人员或考试员在驾驶员座位上实施训练或检查时，选择教员职位，填写机长时间。

(6) 在 141 驾驶员学校以外的训练机构实施的运动驾驶员执照和私用驾驶员执照训练，填写 61 训练。

3.2 填写要求

(1) 对于飞行训练器和高级航空训练设备，经批准的训练大纲以外的时间，以及超出规章规定的课程最大训练器和高级航空训练设备训练时间限制的时间，不得填写任何飞行经历时间、被带飞时间或教学时间。

(2) 学生驾驶员单飞或者机长训练时，授权教员不得填写任何飞行经历时间或者教学时间。

(3) 作为授权教员在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驾驶员座位以外（如教官台）的时间，不得填写任何飞行经历时间或教学时间。

(4) 除整体课程外，使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高级航

空训练设备实施运动驾驶员执照，以及私用驾驶员执照、商用驾驶员执照和仪表等级模块课程训练时，填写的飞行经历时间、被带飞时间或教学时间不应超过以下限制：

(a) 运动驾驶员执照：2 小时。

(b) 私用驾驶员执照：2.5 小时。

(c) 商用驾驶员执照：5 小时。

(d) 仪表等级：20 小时。

(5) 121 运营人外送学生在境外经认可的驾驶员学校，按照经批准的训练大纲实施的执照和等级训练，参照 141 训练填写。

(a) 121 运营人应对其外送飞行学生填写电子经历记录本的规范性负责，填写不规范将导致学生回国后无法依据飞行经历正常转换中国民航驾驶员执照。

(b) 经批准的境外飞行学校主任飞行教员（或相应职位人员）应负责确保外送学生规范填写电子经历记录本，长期存在严重填写规范问题的将影响境外飞行学校的复审评估工作。

4. 管理要求

(1) 各运营人和训练机构应高度重视电子飞行经历记录填写工作，建立健全规范填写制度和内审流程，提高电子飞行经历记录的准确性，并定期通过云执照桌面系统跟踪驾驶员电子经历记录填写情况，及时提醒驾驶员规范填写相关记录。

(2) 所有驾驶员应认真如实填写电子飞行经历，飞行人员申请执照或等级所依据的飞行经历时间以电子飞行经历记录为准，

如局方在审批过程中发现经历时间与真实情况不符，该申请将转为通过纸质材料申请，并由运营人或训练机构出具飞行经历详细证明，申请人提供电子记录本录入不符合要求的原因说明，相关材料由地区管理局核验后，报民航局审批。对于发现的虚假填写飞行经历的情况，经核实后一律严肃处理。

（3）除 121 运营人外送学生飞行训练，以及持有按 CCAR—61 部颁发的有效驾驶员执照，在中国境内运行的外国登记的航空器上担任飞行机组必需成员的情况外，在非中国籍民用航空器上的飞行经历时间不得录入电子飞行经历记录。

